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學院學分抵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姓 名		學 號		班級系所 名 稱	■二技
聯絡方式	電 話：		手 機：		
	E-mail：				
申請資格	二 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三年級以上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學士層級以上(含)學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學分證書(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進修學院教務組初審(資格審查)	備 註
承辦人 _____ 組 長 _____	※ 初審後之申請表連同該生所檢附文件由教務組統一送至系所複審。

已修課程(附成績證明)			擬抵免科目			課程審查
優先 順序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課程代碼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課程所屬單位 主 管 簽 章
		學期成績	開課系所			
1.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抵免
2.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抵免
3.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抵免
4.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抵免
5.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抵免

合計：核准抵免專業科目 _____ 學分、通識科目 _____ 學分，總計抵免 _____ 學分。(本欄由課程所屬單位填寫)

複 審 單 位 (課 程 審 查)		進 修 學 院 教 務 組	
系(所)承辦人	系主任、所長	承辦人	組 長
核章後請送回進修學院登錄		登錄日期：	

- 附 註
1. 請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說明申請辦理。各系承認畢業跨系選修課程部份，依課程標準，須於入學後修習，故不予抵免。學生擬抵免科目請依入學年度各系課程標準填寫。
 2. 申請學分抵免者，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逕向教務組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。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 3. 請依擬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填寫本表，需備齊肄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或推廣學分證書(明)，並加附已修科目及擬抵免科目之課程概述表送至教務組初審。肄業學生只可抵免大三以上所修課程。
 4. 初審後之申請表連同該生所檢附文件由教務組統一送至系所複審，請系所複審後交回進修學院登錄。
 5. 抵免專業科目部份，由原屬系(所)主任(長)核章；抵免共同科目部份，則由通識中心主任核章。
 6. 擬以低學分抵免高學分之科目，應加註必須補修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7. 學生查詢課程代碼及課程概述表請至本校網站：在校學生→電子辦公室→課程系統→查詢入學年度課程概述。
 8. 申請抵免學生可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登入後，點選畫面左方的『資訊系統』→『教務系統』→『學期成績查詢/歷年成績查詢』，即可查詢核准抵免學分之結果。